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10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600419@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慧玲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海生先生,独立董事龚巧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10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进入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600419@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991-3960621  
邮箱:zqb60041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0月2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0月24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3元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润转债”)将于2025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简称:天润转债

2、可转债代码:110097

3、可转债发行日期:2024年10月24日

4、可转债发行量:99,000,000万元(99,000万张、99,000手)

5、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6、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7、可转债上市时间:2024年11月15日

8、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2024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 i

I:当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⑩、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4年10月3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转股价格:“天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3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21元/股。

12、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天润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元(含税)。

13、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0月24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0月24日

14、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润转债”持有人。

15、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16、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所应得的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企业居民,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元(含税)。

3、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天润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3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17、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2702号

联系电话:0991-3960621

传真:0991-3930013

2、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吴小鹏、甘伟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34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4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偏离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装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74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25年10月10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化创意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体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将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展示中心及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项目”中“数字化展示中心建设”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4月30日。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保荐机构

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